

贵州省主要河流跨市（州）界断面

水质月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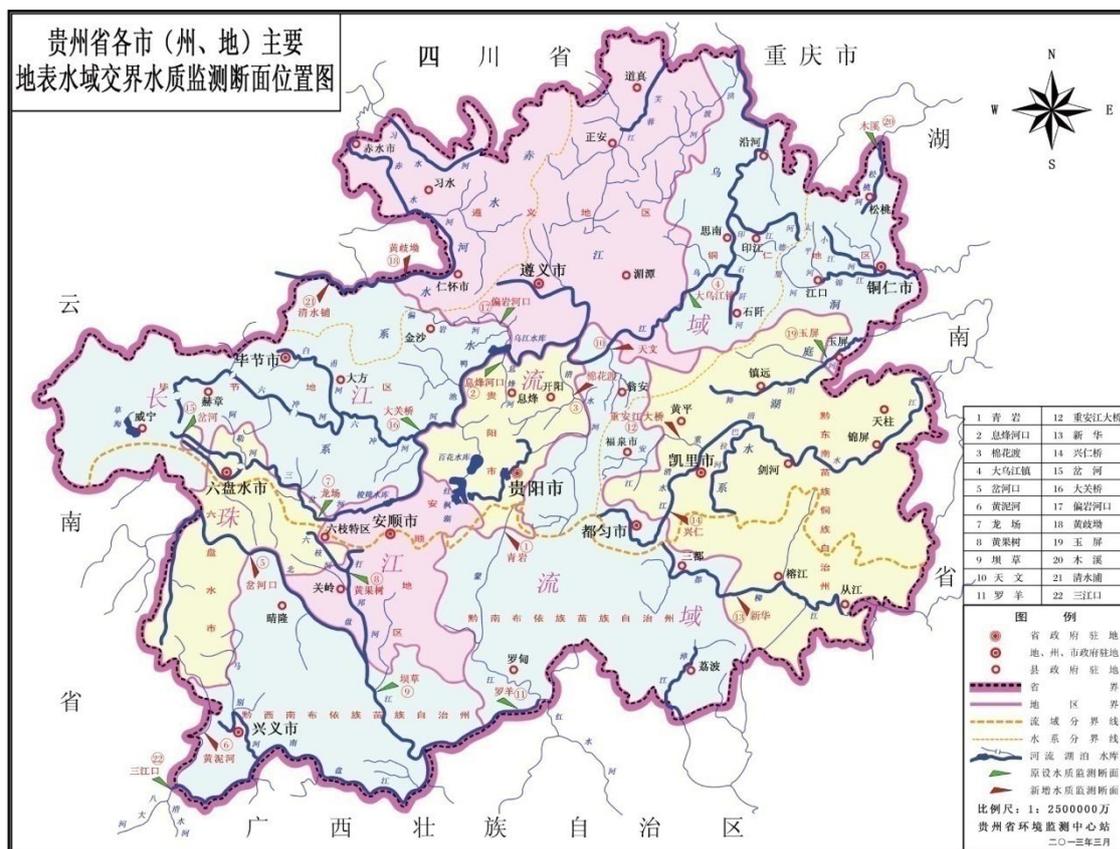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总第97期）

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根据贵州省环保局关于《贵州省主要河流跨市（州、地）界断面水质目标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环通[2008]14号）要求，对全省河流跨市（州）界断面实施水质监测工作，同时执行水质月报制度。

1. 监测断面

贵州省主要河流跨市（州）界水质监测断面暂布设 22 个，出境断面 20 个，入境断面 2 个（具体位置见表 1 和图 1）。



2. 监测项目

跨市（州）界断面的监测项目有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铜、

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和粪大肠菌群及特征污染物，共计 24 项。

3. 监测频次与采样时间

跨市（州）界断面每月监测一次（10 日内），全年共 12 次。

如果某检测项目连续三年均未检出，且在断面附近确定无新增排放源，而现有污染源排放量未增的情况下，每年可在枯水期采样一次进行监测，一旦检出，或在断面附近有新的排放源或现有污染源有新增排污量时，即恢复正常监测频率。

4. 评价标准

跨市（州）界断面的水质评价按 201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规定，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这三项指标每月仍开展监测，只是不参与水质评价。

新增断面功能区类别根据黔府[1994]22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地面水域环境功能划类规定》的通知”确定，原有断面功能区类别保持不变（具体类别见表 1）。

根据文件《关于对贵阳市息烽河入河口断面水质执行标准请示的复函》息烽河口断面从 2014 年 12 月起执行新的水质类别标准，由原来的 II 类标准改为 III 类标准。

5. 水质状况

本月共上报了 22 个跨市（州）界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达到规定类别的断面（19 个）占统计数的 86.4%。

贵阳市出境断面 3 个，分别为贵阳市与黔南州交界的青岩断面和与遵义市交界的息烽河口、棉花渡断面，达标率为 100%。

遵义市出境断面 1 个，为遵义市与铜仁市交界的大乌江镇断面，本月水质为 IV 类，超过所规定的 III 类水质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

六盘水市出境断面 4 个，分别为六盘水市与黔西南州交界的岔河口断面、黄泥河断面和与安顺市交界的龙场断面和黄果树断面，达标率为 100%。

安顺市出境断面 1 个，为安顺市与黔西南州交界的坝草断面，本月水质为 II 类，优于所规定的 III 类水质标准。

黔南州出境断面 4 个，分别为黔南州与遵义市交界的天文断面和与黔东南州交界的重安江大桥、新华和兴仁桥断面，达标率为 50%，其中：天文断面本月水质劣于 V 类，超过所规定的 III 类水质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重安江大桥断面本月水质劣于 V 类，超过所规定的 III 类水质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

黔西南州出境断面 1 个，为黔西南州与黔南州交界的罗羊断面，本月水质为 III 类，达到所规定的 III 类水质标准。

毕节市出境断面 4 个，分别为毕节市与六盘水市交界的叉河断面、与贵阳市交界的大关桥断面、与遵义市交界的偏岩河口和黄歧坳断面，达标率为 100%。

黔东南州出境断面 1 个，为黔东南州与铜仁市交界的玉屏断面，本月水质为 II 类，优于所规定的 III 类水质标准；

铜仁市出境断面 1 个，为进入湖南省的木溪断面，本月水质为 I 类，优于所规定的 III 类水质标准。

入境断面为由云南省分别进入毕节市的清水铺断面和黔西南州的三江口断面。清水浦断面水质为 II 类，达到所规定的 II 类水质标准；三江口断面本月水质为 II 类，优于所规定的 III 类水质标准。

跨市（州）界断面水质评价结果及超标倍数见表 1。

2016年4月跨市（州）界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单位：mg/L（除粪大肠菌群）

流域	水系	河流	断面名称	所在地	交界区域	承担监测的站	规定类别	上月实达类别	本月实达类别	污染指标及超标倍数	备注
珠江	红水河	涟江	青岩	贵阳市	贵阳市→黔南州	贵阳市站	Ⅲ	Ⅱ	Ⅲ	--	新增
长江	乌江	息烽河	息烽河口	贵阳市	贵阳→遵义	贵阳市站	Ⅲ	Ⅱ	Ⅱ	--	原设
长江	乌江	清水河	棉花渡	贵阳市	贵阳→遵义	贵阳市站	Ⅲ	Ⅲ	Ⅲ	--	新增
长江	乌江	乌江干流	大乌江镇	余庆县	遵义→铜仁	遵义市站	Ⅲ	Ⅳ	Ⅳ	总磷(Ⅳ)0.45	新增
珠江	北盘江	北盘江	岔河口	普安县	六盘水→黔西南州	黔西南州站	Ⅲ	Ⅱ	Ⅱ	--	新增
珠江	南盘江	黄泥河	黄泥河	兴义市	六盘水→黔西南州	黔西南州站	Ⅲ	Ⅲ	Ⅲ	--	新增
长江	乌江	三岔河	龙场	六枝特区	六盘水→安顺	六盘水市站	Ⅲ	Ⅱ	Ⅱ	--	原设
珠江	北盘江	北盘江	黄果树	安顺	六盘水→安顺	安顺站	Ⅱ	Ⅱ	Ⅱ	--	原设
珠江	北盘江	北盘江	坝草	贞丰县	安顺→黔西南州	安顺站	Ⅲ	Ⅲ	Ⅱ	--	原设
长江	乌江	瓮安河	天文	瓮安县	黔南州→遵义	福泉市站	Ⅲ	劣Ⅴ	劣Ⅴ	总磷(劣Ⅴ)1.35	新增
长江	沅水	清水江	重安江大桥	黄平县	黔南州→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站	Ⅲ	劣Ⅴ	劣Ⅴ	总磷(劣Ⅴ)1.70	新增
珠江	都柳江	都柳江	新华	榕江县	黔南州→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站	Ⅱ	Ⅰ	Ⅱ	--	新增
长江	沅水	清水江	兴仁桥	凯里市	黔南州→黔东南州	凯里市站	Ⅲ	Ⅱ	Ⅱ	--	新增
珠江	红水河	红水河	罗羊	罗甸	黔西南州→黔南州	黔西南州站	Ⅲ	Ⅱ	Ⅲ	--	原设
长江	乌江	三岔河	叉河	威宁县	毕节→六盘水	六盘水市站	Ⅱ	Ⅱ	Ⅱ	--	原设

流域	水系	河流	断面名称	所在地	交界区域	承担监测的站	规定类别	上月实达类别	本月实达类别	污染指标及超标倍数	备注
长江	乌江	干流	大关桥	清镇市	毕节→贵阳	毕节市站	II	II	II	--	原设
长江	乌江	偏岩河	偏岩河口	遵义县	毕节→遵义	遵义市站	II	II	II	--	原设
长江	赤水河	赤水河	黄歧坳	仁怀市	毕节→遵义	仁怀市站	II	II	II	--	新增
长江	沅水	舞阳河	玉屏	玉屏县	黔东南州→铜仁	铜仁市站	III	I	II	--	原设上移
长江	沅水	松桃河	木溪	松桃县	铜仁→湖南	铜仁市站	III	III	I	--	原设
长江	赤水河	赤水河	清水浦	云南入境	云南→贵州	毕节市站	II	II	II	--	原设
珠江	南盘江	南盘江	三江口	云南入境	云南→贵州	黔西南州站	III	III	II	--	原设

注：按照 201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试行）》规定，水温、粪大肠菌群、总氮每月仍开展监测，但不参加水质评价。

超标*为断面水质超过规定类别，且水质不超过 III 类，不存在污染物即超标倍数。

编写部门：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报告签发：徐 浩

报告审核：周 宁 黄文琥

数据处理：王海鹤

报告编写：王海鹤